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全字第59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林柏澔
相　對　人
即　債務人　尼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華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壹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一四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尼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尼科公司）前於民國110年8月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相對人吳華唐則為連帶保證人，然相對人尼科公司自115年3月起即未再依約還款，相對人尼科公司迄今尚欠本金104,73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經聲請人函催均未積極處理，相對人顯有逃避還款之意；又相對人尼科公司依聯徵資料顯示，主債務275,000元，且於他行庫已有逾期還款紀錄；相對人吳華唐依聯徵資料顯示，其主債務已高達1,801萬元、從債務高達1,501萬元，亦已有逾期還款紀錄，

信用卡繳款紀錄均有逾期未繳交而債信不佳，足證相對人財務顯有異常、信用不良而難以清償債務，是本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日後之強制執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准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4,734元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84條規定，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是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債權人如未先為釋明，縱就債務人所受之損害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亦不得命為假扣押，必因釋明而有不足，並經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56號裁定參照）。又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涵攝在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假扣押之原因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業據其提出授

信約定書、借據、客戶帳欠電腦資料為證，堪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請求提出釋明。至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催討後迄未清償而有逃匿之情，且相對人有前開財務異常而難以清償之情形，亦有催告函及回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345號本票裁定、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4號支付命令為證，可認聲請人已就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提出釋明，雖釋明仍有不足，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佩伶